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貳、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金洌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103年3月13日會議結論及103年2月24日現勘結論辦理情形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進度執行情形

三、施工中生態監測工作計畫

四、臨時報告提案：

(一)樹蛙棲地拆除工程說明

(二)樹木移植作業說明

(三)水生物種移棲作業說明

陸、討論及會議結論：

一、委員意見如下：

(一)李培芬委員：

1. 有關小葉桑之處理，築工工程之簡報中提及「本案範圍內不乏小葉桑生長分布於開發範圍外之原生林區」，請提出確實之分布圖以資佐證。
2. 有關現勘中所見台北樹蛙之棲地，建議於每次召開委員會中，提出其保護情形說明。因為台北樹蛙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本案若有保護不良，不僅社會觀感不佳，也可能衍生出一些法律上之課題。其密集監測時程建議至少為10~4月每月一次。
3. 本案之生態監測成果，建議應呈現其時空變化之趨勢，亦即應有資訊比較施工前和施工中之內容，且此內容應有定

性化、定量化之對比，尤其是保育類和受關注之物種。

4. 生態監測成果應說明施工前、施工中之比較，並說明監測成果是否具代表性。
5. 移棲樹木之調查建議以全量為準，而非「隨機取樣 20%」調查樹籍資料，實為過少，請重新考量。
6. 生態之監測建議至少需採用技術規範所建議之技術，並與施工前之內容相同，尤其是監測點位之選定，以及族群密度值之計算。
7. 生態監測作業規劃採用新技術，請說明所採用新技術是否可提出量化資訊。
8. 前期生態監測之調查樣線因工區施作已有改變，請說明是否需重新規劃調查樣線。
9. 建物之設計建議再考量頂層綠化和垂直層綠化之課題。
10. 植栽之選擇請加強蜜源植物和食草植物之種植。
11. 實驗室廢水之排放需符合納管標準，此為環評審查結論之一，亦為環保署督查總隊來現地檢查之重點，請重視其設計。

(二)陳世揚委員：

1. 請說明園區實驗室排放之廢水若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2. 有關兩棲類之監測調查，不應只限制在台北樹蛙，請再考量增加調查頻率，以免遺漏其他保育類兩棲類。
3.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前之小葉桑，若不保留應另擇處補植大型小葉桑(不可補植小苗)，且請將移除數量補足，以提供鳥類食物來源、吸引鳥類增加生態多樣性。
4. 請說明園區綠廊種植之植物物種為何?請表列說明綠廊植物物種及數量，以利瞭解園區完工後吸引之物種。

5. 有關外來入侵種植生移除作業，應考量以秋冬季節結果植物取代之，以增加鳥類秋冬季節食物來源。
6. 移植的動植物應以原生動物及植物為主。

(三)曾晴賢委員

1. 本案為國內生態示範工程，專案管理團隊應聘有具生態專業人員，以協處生態相關工作，建請專案管理團隊應再派遣生態專業人員。
2. 攔污柵設計於涵洞前，恐造成堵塞風險，請再檢討規劃位置。
3. 滯洪池出水口不宜縮減溢流堰之寬度，而須有保險絲的設計。
4. 有關實驗室廢水、廢氣之處理，請提供相關量化分析資料，以確認是否確實具處理能力並避免未經妥適處理即排放之情形發生。
5. 有關外來入侵種移除作業，請考量納入動物外來種，移除作業僅單一次並無效果，應擬定長期移除作業計畫，以利成效。
6. 有關綠資材之使用，建議可用於打樁編柵及營造生態步道之用，請統包團隊再諮詢水保及步道營造專家，以妥適規劃。
7. 水域生態調查之困難度較高，目前之調查方法恐有疑慮，請再檢討調查方法是否妥適，另請提供生態監測執行計畫、監測成果等相關資料。
8. 前期生態調查結果是否需要做檢討，以及調整調查方法，請考慮，請提供前期及爾後各期之調查報告。
9. 園區預定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水生物種移棲作業，請考

量一併舉辦環教教育活動。

(四)陳宗憲委員

1. 施工車輛通行路線目前規劃行經中央研究院院內及中研社區，請考量通行時間調整為下午 7：00 至夜間 10：30，以免影響鄰近居民。
2. 園區植栽應以北部原生樹種為主，以增加園區生態多樣性，請統包團隊細部設計時妥適規劃。
3.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前應考量減少立燈之數量，以降低擾動，另建議規劃設置緊急求援系統(如求救電話等)，以確保人員安全。
4. 園區如規劃設置 LED 燈，應考量其頻率、波長，以免影響生態。

(五)曾雲龍委員

1. 園區位於生態園區，廢水及空污排放之監測及排放標準應嚴格規範且高於一般生技及工業園區，請統包團隊說明實驗室廢氣排放之設計依據、排放標準及監測計畫等。
2. 屋頂排放及高空排放之依據及監測計畫，請說明。
3. 目前統包團隊僅規劃 1 條南北向生態廊道(生態池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西側)，請妥善規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附近及生態池南側道路燈具之設置，以避免生物遷徙干擾及避免造成生態阻隔。
4. 園區內生態豐富，請建立施工對生態衝擊的事前防範 SOP 及緊急狀況之補救措施 SOP。
5. 鳥類為生態敏感物種且易進行監測調查，應由原有每年 8 次，增加為每月 1 次。
6. 施工期間的生態調查產出，如何即時應用能可行的施工調

整，減少生態衝擊，請說明。

7. 生態監測調查建議增加調查頻率，或以開放保育團體進行調查方式，以增加調查量。

(六)徐貴新委員

1. 本案原基地是否有步道系統，經整地後填土是否會造成植物二層根系產生，另園區步道系統規劃請補充說明，合綠資材應用於步道，請統包團隊再諮詢水保及步道營造專家，以妥適規劃園區步道及綠資材之應用。
2. 人工濕地復育區之生態池水體交換要注意避免短流發生，依現有圖說左下四分溪支流上游及右下側支流匯入都有短流情形，水力停留時間過短，水質淨化處理效果會降低，應避免水力停留時間過短、短流情形，否則將降低水質淨化處理效果。
3. 四分溪涵管之涵容能力為 34.96cms，以 34cms 來設計，雖符合法規，但很危險，很容易滿流，如此就從明渠流變成管流，另明渠流如其福祿數改變，斷面受阻，流速變慢，水位會突增，非常容易造成下游淹水，請再考量？
4. 水保設施應妥適規劃，以避免造成淹水。
5. 請統包團隊說明施工前生態教育訓練之參訓人員、課程日期及內容，另請補充若有新進人員是否再舉辦類似教育訓練。
6. 本案原規劃之生態調查規劃，已因施工而不同，請生態調查團隊及統包團隊協調重新規劃調查樣線或變更施工順序，以利生態監測作業進行。否則無法彰顯生態調查之功能及目的，否則沒有統合，只是各做各的，非常可惜。
7. 鄰近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因平日無車輛使用，僅人員行走使

用，應無設立 3.5m 立燈之需求，是否設立 LED、太陽能、感應式燈具，並降低設立高度，減少光害及對動植物之影響。

(七)王立委員

1. 本案施工期間重型車輛出入頻繁，依目前簡報內容，施工車輛通行路線仍以研究院路 130 巷為主，應再考量其他適合之路線。
2. 請統包團隊作好敦親睦鄰措施。
3. 本案開挖後土方如暫置於基地內，請說明暫置土方如何處理及是否有防止雨水沖刷之措施。

(八)林忠委員

統包團隊係建築設計、土建、機電、生態等專業領域人員，請秉持專業規劃園區。

二、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園區內保育類動物監測調查作業，請於每次委員會提報監測成果(應含定性、定量之說明)及保護情形說明。
- (二) 請提供生態監測作業執行計畫書、各期監測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 請妥適規劃鄰近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燈具需求及設置高度，以降低擾動，另建議規劃設置緊急求援系統(如求救電話等)，以確保人員安全。
- (四) 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下述事項：
 1. 說明園區內綠廊植物物種及數量。
 2. 實驗室廢氣排放之設計依據、排放標準及監測計畫。
 3. 生態教育訓練之參訓人員及課程內容。

柒、散會(中午 12:05)